

## 《联合国妇女署 2011 至 2013 年度战略规划》附件一

### 联合国妇女署发展成果框架

#### 1.0 引言

如《规划》第四部分所述，联合国妇女署将致力于在其发展成果框架下，提供具体的、可衡量的成果、目标、指标和基准线，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几点：

- a. 成员国希望联合国机构在其官方文件中使用由成员国提交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可比性的数据。联合国妇女署也为此付出了很大的努力。然而，在一些问题上（例如女性的贫困问题、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等），各成员国所提交的数据详尽程度参差不齐，对现存问题的分析能力也有所差异。基于上述原因，联合国妇女署提议，在已经确立的发展成果目标领域为成员国提供帮助，增强其获取、运用和分析相关领域数据的能力。联合国妇女署将同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地区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上述合作。
- b. 在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能范畴内，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达成共识的目标数量还很有限。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妇女署发展成果框架所提出的目标和指标，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联合国系统的运作过程中，对成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的相关需求的支持力度为重点。
- c. 一些目标和指标的达成，将会需要收集更多的信息，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进行的某些项目的信息。初步获取这方面信息的途径有：a) 联合国妇女署对驻地协调员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b) 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合作项目中，联合评估时所进行的背景调查；c) 实践能力评估。然而，即使联合国妇女署得到了某些初步信息，也需同相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确认。由于目标是基于尚未确定的基准线之上设立的，我们指出了一些“待完善”的方面，并将在 2011 年年末补充完整。

#### 2.0 关于目标内部联系的注意事项：投入、产出和结果

投入、产出、结果、以及目标的最终达成之间是有着明显的内部联系的，如下表所示：

*结果层面的成果*主要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支持，以便在相关领域落实其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重要工作事项。<sup>1</sup>这与下列方面发生的变化有关：（1）采纳并（或）实行更为严格的、或是重新修订的法律和政策（例如规范性框架）；（2）性别平等问题服务的提供和预算；（3）性别平等的政府与非政府倡导者和专家，包括代表边缘化女性群体的组织，所汇聚成的力量及其产生的影响力；（4）促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意志与不断增强的民意呼声。

---

<sup>1</sup>一些指标是有全球基准线数据支持的，以便能监管或掌握来自联合国妇女署以外的信息源；其余的指标则需联合国妇女署进一步完善基准线和监管机制。各项成果的基准线和目标将会在同联合国妇女署《战略规划》实行起 6 个月内进行修订和（或）建立。

成果层级	预期的变化	同联合国妇女署及联合国合作伙伴的关系
《战略规划》的目标层面	女性在赋予经济权力、提升领导力和代表度、冲突期间与事后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获取资源和服务的渠道出现变化。 性别平等相关机构的职能变化，特别是在制定国家规划、预算、收集数据的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所出现的变化。	↑ 略有关联
《战略规划》的结果层面	由于法律和政策的引进、更为严格的修订、以及实施所带来的变化；服务的提供和预算上出现的变化；在提倡将性别平等作为优先事项纳入主流政策并呼吁各方承担责任方面，性别平等事务的影响力发生变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意志与不断增强的民意呼声发生变化。	↑ 重大关联
《战略规划》的产出层面	倡导和实施能力的建设、以及情况和证据的储备，包括数据、统计、媒体和通讯工具方面发生的变化。	↑ 完全关联
联合国妇女署的投入层面	所提供的专业技术支持、资源、联合国系统合法性和对话空间。	完全关联

产出层面的成果也分为四种类型，显示出联合国妇女署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范围内同合作伙伴开展工作，对其成果负有全部责任。这包括工作能力上的变化（情况、意识、倡导技巧、资源、工具）和获取相关情况渠道的畅通性上的变化，包括性别平等方面的数据（或证据）。最后，对联合国妇女署为达成产出目标而进行的投入也做出了直观的展示。上述投入，指专业技术支持、资金资源、倡导工作、对话与合作空间的创造、以及为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事务提供合法性支持。

发展成果框架的目标、与其相关联的结果、指标和目标，以及目前能够给出的基准线，如下表所示：

发展成果目标一：在影响女性社会生活的问题上，提升女性领导力和参与度。

指标和建议目标：

女性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的比例。

**建议目标：**到2017年年末，在拥有提升女性政治参与度的联合国项目（或合作项目）<sup>2</sup>的国家中，至少有30%国家<sup>3</sup>的女性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的比例达到30%。

**基准线：**2011年年末确立。

女性担任政党领导职务的比例。

**建议目标：**到2017年年末，在拥有有关女性与政治的联合国项目（或合作项目）的国家中，30%的国家依照同该国达成的协议，增加了女性担任政党领导职务的比例。

**基准线：**2011年年末确立。

职业女性在特定国家和行业机构中（警察、政法）任职的比例。

**建议目标：**到2017年年末，在拥有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项目的国家中，至少有30%国家的警察和政法机关中女性任职比例达到30%。

**基准线：**2011年年末确立。

女性在驻地协调员中的比例。

**建议目标：**到2017年年末，女性在驻地协调员中的比例达到50%。

**基准线：**2011年确立的基准线为37%。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1.1 形成（或采纳）并实施 <b>增进女性参与决策活动权利</b> 的宪法、法律框架和政策。	为女性问题采用特殊的暂时性措施 <sup>4</sup> ，进行相关的宪法、选举法、以及其他法律方面改革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至少新增25个国家为女性相关问题采用特殊的暂时性措施（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7个，在2015年达到15个，在2017年达到25个）。

<sup>2</sup> 应成员国要求。

<sup>3</sup> 发展成果框架中“国家”一词，指联合国妇女署为支持性别平等在国家一级的优先事项，支持和（或）协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规划（或合作项目）的所在国。

<sup>4</sup> “特殊的暂时性措施”可能涉及国民议会的女性代表度、地方一级的政治职务和（或）政府职务。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基准线:</b> 将为女性相关问题采用特殊的暂时性措施纳入宪法（或法律框架）的国家数量达到 41 个。</p> <p>由联合国妇女署支持的提升女性政治参与度项目（或合作项目），包括性别平等基金支持的项目，使得在国家一级有更多女性代表政党参与竞选的国家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 在拥有由联合国妇女署支持的提升女性政治参与度项目（或合作项目）的国家中，20%的国家有更多女性代表政党参选（比率为 2013 年达到 5%，2015 年达到 10%，2017 年达到 20%）。</p> <p><b>基准线:</b> 2011 年年末确立。</p>
<p>1.2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选举管理、监察、以及分歧处理服务，提升女性在政治舞台和公共管理机关的领导力和参与度。</p>	<p>在选举期间和选举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和支持下，选举管理机构为女性建立分歧处理服务机制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 2017 年，至少在 20 个国家建立由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支持的，在选举期间和选举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为女性提供分歧处理服务的机制（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5 个，在 2015 年达到 12 个，在 2017 年达到 20 个）。</p> <p><b>基准线:</b> 2011 年年末确立。</p> <p>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采取措施（例如身份证）保障被边缘化的女性能够有通畅投票渠道的国家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 到 2017 年，至少有 40% 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选举的国家采取措施保障被边缘化的女性能够有通畅的投票渠道（比率为 2013 年达到 15%，2015 年达到 25%，2017 年达到 40%）。</p> <p><b>基准线:</b> 2011 年年末确立。</p>
<p>1.3 进一步加强在服务类机构<sup>5</sup>（例如地方政府机关、商业许可和注册机构、农业技术推广、基本社会服务等）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招聘和留任。</p>	<p>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在特定行业的公共服务机构中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招聘和留任政策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 2017 年，至少有 25 个国家在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在公共服务机构中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招聘和留任政策（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8 个，在 2015 年达到 20 个，在 2017 年达到 25 个）。</p> <p><b>基准线:</b> 2011 年年末确立。</p>

<sup>5</sup> 对于性别平等的促进，与激励制度、执行措施、以及监管机制是息息相关的，只有建立上述机制，才能保证在公共服务机构的招聘中实现性别平等。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1.4 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及其组织能有效地对政党、服务类机构、媒体单位、以及地方政府机关产生影响，通过提升女性领导力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p>	<p>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性别平等的倡导者能够有效地对政党、媒体单位、以及服务类机构的决策产生影响，以便通过提升女性领导力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至少有30%国家的性别平等倡导者在联合国妇女署的协调和支持下，有效地对政党、媒体单位、以及服务类机构的决策产生影响，以便通过提升女性领导力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比率在2013年达到10%，在2015年达到15%，在2017年达到30%）。  <b>基准线：</b>2011年确立。</p>
<p><b>政府间的结果</b></p> <p>1.5 由政府间进程所产生的决议为提升女性在各层级决策中的参与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和目标，包括采用特殊的暂时性措施。</p>	<p>在联合国大会上出现的含有女性参与决策方面行动建议的决议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2011年年末确立。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b>机构间协调工作的结果</b></p> <p>1.6 建立为联合国系统在特殊的暂时性措施方面提供广泛适用的政策建议，以提升女性在决策中的领导力和参与度。</p>	<p>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采纳并通过适用于整个系统的、关于特殊的暂时性措施的综合指导注意事项。  <b>建议目标：</b>于2012年年中获得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通过。  <b>基准线：</b>目前尚无成稿的综合指导注意事项。</p>

指示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专业媒体工作人员对全国和地方选举期间有关性别问题的敏感报道处理，掌握更多情况、拥有更强意识。</p>	<p>专业媒体工作人员对全国和地方选举期间有关性别问题的敏感报道处理，掌握更多情况、拥有更强意识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至少有20个被选中国家（将会于2017年举行全国或地方选举的国家）的媒体报道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10个，2015年达到15个，2017年达到20个）。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女性团体和性别平等的倡导者进一步增强工作能力，提升对政党、服务类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地方政府机关的影响力。</p>	<p>在妇女团体和性别平等倡导者的报告中，体现出对政党、服务类机构、以及地方政府机关的影响力有所提升。  <b>建议目标：</b>定性目标是到2017年，在联合国妇女署提供该目标领域支持的国家中（包</p>

指示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括性别平等基金所支持的），80%的国家由于联合国妇女署提供的技术和情况资源、以及教育（或培训），表现出了相关工作能力的提升（比率在2013年达到30%，在2015年达到50%，在2017年达到80%）。</p>
<p>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的女性，均能得到由性别平等基金提供的政治领导能力培训和专业教育课程。</p>	<p>在由性别平等基金支持的培训和专业教育课程中，提升政治领导能力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及其工作领域的多样性。</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性别平等基金开展相关工作的国家中，50%得到参加提升政治领导能力专业教育课程机会的女性领导人来自代表度不足的群体（例如土著女性、残疾女性、农村女性、年轻女性等）（比率在2013年达到30%，在2015年达到40%，在2017年达到50%）。</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发展成果目标二：进一步赋予女性经济权力，尤其要在弱势群体中开展这一工作**

**指标和建议目标：**

千年发展目标一 – 女性能够得到充分就业和体面的工作

千年发展目标三 – 女性在非农业产业从事有偿劳动的比例

**建议目标：** 2011 年年末确立。

**数据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国际劳动力市场指标。下列其他指标信息的来源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妇女就业趋势报告》、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其他战略发展合作伙伴。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2.1 采纳并实施进一步赋予女性经济权力、保障女性获取资源渠道的法律、政策和战略，特别是在非正规就业市场中开展工作。</p>	<p>采取措施，保障女性能够通过公平竞争，获取生产性资产、体面的工作、以及社会保障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在联合国提供协调和支持的国家中，至少有20个国家加强在非正规就业市场中对女性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对土著女性、移民女性、以及本地务工女性的保护（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8个，2015年达到14个，2017年达到20个）。</p> <p><b>基准线：</b> 2011年确立。</p> <p><b>数据来源：</b> 妇女经济机会指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署。</p> <p>承诺促进性别平等的私营企业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5年，有500家私营企业使用“性别平等印章”或施行《赋权予妇女原则》（企业数量为2013年达到250家，2015年达到500家）。</p> <p><b>基准线：</b> 10家企业使用“性别平等印章”；180家企业施行《赋权予妇女原则》。</p> <p><b>数据来源：</b> 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全球契约。</p> <p>在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对象提供经济援助过程中，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经济权力纳入对强化综合框架的协调、实施、以及监管中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有20个国家在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对象提供经济援助过程中，将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经济权力纳入对强化综合框架的协调、实</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施、以及监管中（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10 个，2015 年达到 15 个，2017 年达到 20 个）。</p> <p><b>基准线：</b>2011 年确立。</p> <p><b>数据来源：</b>强化综合框架执行秘书处。</p>
<p>2.2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供水、供电等）提升女性的生活水平。</p>	<p>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供水、太阳能发电等）帮助提高产能和女性的收入（包括家庭生活水平）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到 2017 年，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的国家中，至少有 20 个国家经验证的文件资料显示，女性的生活水平由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设施而得到改善（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10 个，2015 年达到 15 个，2017 年达到 20 个）。</p> <p><b>基准线：</b>2011 年确立。</p> <p>采用妇女友好市场模式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到 2017 年，在 15 个国家成功采用妇女友好市场的模式（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5 个，2015 年达到 10 个，2017 年达到 15 个）。</p> <p><b>基准线：</b>目前有两个模式得到了联合国妇女署（包括性别平等基金）的支持。</p> <p><b>数据来源：</b>联合国妇女署。</p> <p>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向国际开发协会递交促进性别平等提案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到 2013 年，至少有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国际开发协会递交促进性别平等提案。</p> <p><b>基准线：</b>待定。</p>
<p>2.3 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对经济和劳动力方面的政策和战略制定产生影响，帮助进一步赋予女性经济权力。</p>	<p>经济和劳动力政策符合性别平等倡导者核心诉求<sup>6</sup>的国家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 2017 年，在拥有联合国所支持的赋予女性经济权力合作项目的国家中，有 50% 国家的经济和劳动力政策符合性别平等倡导者核心诉求（比率在 2013 年达到 15%，在 2015 年达到 30%，在 2017 年达到 50%）。</p> <p><b>基准线：</b>2011 年确立。</p>

<sup>6</sup> 各国、各行业对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劳动力政策的需求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高质量低价格的儿童保育、对非正规就业市场务工人员的社会保护、缩小薪资差距的措施、以及其他需求。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政府间的结果</b></p> <p>2.4 进一步加强和深化赋予女性经济权力的全球政策和规范框架。</p>	<p>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含有关注赋予女性经济权力行动建议的文件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和基准线：</b> 待定。</p> <p>主要政府间机制通过的（包括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里约+20峰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联合国大会国际迁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含有关注赋予女性经济权力行动建议的文件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和基准线：</b> 待定。</p>
<p><b>机构间协调工作的结果</b></p> <p>2.5 联合国系统和主要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多边的开发银行）在赋予女性经济权力问题上更为协调。</p>	<p>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采纳赋予女性经济权力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b>建议目标：</b> 到2011年年末，联合国赋予女性经济权力行动计划得到通过。 <b>基准线：</b> 目前尚无成稿的行动计划。</p> <p>将移民的性别平等和赋权予女性方面的主张，融入全球移民小组《赋权予移徙女工的行动计划》项目中。 <b>建议目标：</b> 到2012年年中，将移民的性别平等和赋权予女性方面的主张，融入所有《全球移民小组工作计划》中的主要项目中。 <b>基准线：</b> 待定。</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成员国能够得到来自该国的、关于女性经济机会和约束的情况和数据。</p>	<p>开展相关时间利用研究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年末，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至少有25个国家进行了时间利用研究（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5个，2015年达到10个，2017年达到25个）。 <b>基准线：</b> 待定。</p>
<p>性别平等的倡导者提升其在全球、地区、国家和地方层级经济政策制定过程的参与度。</p>	<p>各级经济政策制定机构中，有更多性别平等的倡导者任职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在联合国（包括性别平等基金）提供支持的国家的国家中，有60个国家的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在主要经济政策制定机构中获得一席之地（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30个，2015年达到50个，2017年达到60个）。 <b>基准线：</b> 2010年，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在19个国家（以及地区、全球论坛）的主要经济政策制定机构中获得一席之地。</p>
<p>不论职务高低，女性都有机会接受培训和</p>	<p>不论职务高低，女性都有机会接受培训和专业教育课程（包括性别平等基金支持的项</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专业教育课程，以提升其经济参与和领导力。</p>	<p>目），以提升其经济参与和领导力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至少有 75 个国家为女性提供培训和专业教育课程，帮助其参与到赋予女性经济权力的事务中去（国家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25 个，2015 年达到 40 个，2017 年达到 75 个）。  <b>基准线：</b>待定。</p>

**发展成果目标三：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扩大受害者（或幸存者）的救助范围**

**指标和建议目标：**

防止侵害女性的躯体暴力和（或）性暴力。

**建议目标：**到2017年，在30%的国家推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国初级预防合作项目（例如社会变革活动的持续沟通、社区动员、教育系统、儿童早期干预）。

**基准线：**待定。

**数据来源：**联合国妇女署基于来自各国的数据所作的报告（包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人口与健康调查、以及其他机构的数据）。

女性获取医疗、法律、警察、或综合危机中心服务的渠道有所改善的国家数量。

**建议目标：**到2017年，在至少20%接受联合国“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合作项目的国家，受侵害的女性幸存者获取医疗、法律、警察、综合危机中心、或其他相关机构援助的数量至少上升30%。

**基准线：**待定。

**数据来源：**来自各国的数据（包括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人口与健康调查、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报告）。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3.1 采用法律、政策和战略，以根据国际标准，应对和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p>	<p>修订国家法律，以应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和性暴力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到2015年，新增15个国家对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立法（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5个，2015年达到15个）；性暴力：新增12个国家对性暴力立法（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4个，2015年达到12个）。</p> <p><b>基准线：</b>123个国家拥有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相关法律；140个国家对性暴力立法；103个国家对性骚扰立法；106个国家对贩卖人口立法。</p> <p><b>数据来源：</b>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中的国别数据，联合国妇女署的报告。</p> <p>制定（或修订）涉及各行各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协调机制，以解决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数量。</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新增20个国家制定并实施解决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10个，2017年达到20个）。</p> <p><b>基准线：</b>2010年，共有解决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65个（不包括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中的《国家行动计划》）。</p> <p><b>数据来源：</b>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p>
<p>3.2 实施应对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战略。</p>	<p>在为应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提供服务的机构，设立最低标准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至少有15个国家在为应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提供服务的机构，采纳并实施了相关标准（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5个，在2015年达到10个，2017年达到15个）。</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b>数据来源：</b>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中的国别数据。</p> <p>为防治艾滋病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综合服务的联合国合作项目数量。</p> <p><b>建议目标：</b>在至少20个国家，将为防治艾滋病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综合服务融入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方面的合作项目（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7个，在2015年达到14个，2017年达到20个）。</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来自相关方面的反馈显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处理更为得当。</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保障女性获得政法援助渠道项目的国家中，有至少60%的国家的受害幸存者反馈显示政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处理得当（比率在2013年达到20%，在2015年达到40%，在2017年达到60%）。</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3.3 来自弱势群体的女性能够有效地对解决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政策、行动和预算产生影响。</p>	<p>通过在国家各地方各级制定（或修订）制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预算，为农村女性、土著女性、少数民族女性、少数族裔女性、女性移民、残疾女性、女性艾滋病患者、早婚女性、以及（或）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特别服务的行动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25%涉及各行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含有上述内容（比率在2013年达到10%，在2015年达到15%，在2017年达到25%）。</p> <p><b>基准线：</b>待定。</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政府间的结果</b></p> <p>3.4 政府间机构所采纳的决议和人权机制所采纳的建议，重申并进一步对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做出更大承诺。</p>	<p>2012 年至 2017 年间，为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更多有效的战略，所通过的决议、协议和建议的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待定。</p> <p><b>基准线：</b> 待定。</p> <p><b>数据来源：</b> 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安理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p>
<p><b>机构间协调工作的结果</b></p> <p>3.5 建立一个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框架，为制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服务。</p>	<p>行动框架获得通过并付诸实施，框架理清各联合国机构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p> <p><b>建议目标：</b> 2011 年年末，行动框架获得通过。</p> <p><b>基准线：</b> 目前尚无综合性的框架。</p> <p>承诺参与行动框架的联合国机构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 到 2017 年，有 75% 的联合国机构加入行动框架（比率在 2013 年达到 20%，在 2015 年达到 40%，在 2017 年达到 75%）。</p> <p><b>基准线：</b> 无相关信息。</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地方权力机关能够得到在公共场所提升妇女和女孩安全保障的模范管理方法和标准化的培训项目。</p>	<p>经地方权力机关试点、评估、并推广的“平安城市”模范管理方法的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 2017 年，新增 35 座城市采用平安城市的管理模式（新增城市数量在 2013 年达到 10 座，在 2015 年达到 20 座，2017 年达到 25 座）。</p> <p><b>基准线：</b> 2010 年，约有 20 座城市正在进行“平安城市”项目。</p> <p><b>数据来源：</b> 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p>
<p>成员国能够获得来自该国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和数据。</p>	<p>在联合国妇女署（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开展相关调研（或研究）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2011 年年末确立。</p> <p><b>基准线：</b> 2011 年年末确立。</p>
<p>成员国能够获得高质量的联合国资源，为其提供制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相关情况和经验证的工作成果。</p>	<p>使用联合国妇女署全球网络知识中心，对所获资源感到满意的成员国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 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感到满意的用户比率达到 80%。</p> <p><b>基准线：</b> 待定。</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p>在全球、地区和国家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呼吁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p>	<p>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提交信息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在2012年至2017年间，每年新增10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库提交报告。  <b>基准线：</b>114个国家提交报告。</p> <p>对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运动（包括“说不”）以及在全球、地区和国家范围内所唤起的公众意识进行研究。  <b>建议目标：</b>到2013年，有200名男性领导人积极参与该运动；到2015年，有500名男性领导人在各层级积极推进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运动。  <b>基准线：</b>15名男性领导人同意加入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运动。</p>
<p>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例如法庭官员和执法人员，都有机会能在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掌握更多情况、学会更多技巧。</p>	<p>组织司法系统、法庭官员和（或）执法人员进行南南交流，提供更多培训和教育机会，以更好地兑现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承诺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每年，至少在24个国家开展该项南南交流（受益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8个，在2015年达到16个，2017年达到24个）。  <b>基准线：</b>待定。</p>

#### 发展成果目标四：女性在和平、安全和人权事务上的领导力

##### 指标和建议目标：

妇女和女孩从临时就业项目和冲突或危机情势下的补偿中实际受益所占比例。

**建议目标：**到2017年，在联合国机构（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妇女和女孩从冲突或危机情势下的临时就业项目中的获益达到40%。

**基准线：**2011年年末确立。

在冲突后和危机后的重建过程中，用于赋予女性经济权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包括用于选举和支付补偿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所占百分比率。

**建议目标：**到2017年，在冲突或危机背景下开展工作的、由联合国管理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中，至少有15%的基金帮助保护女性权利，推进赋予女性权利的优先事项。

**基准线：**2011年年末确立。

在冲突发生和冲突后地区的性暴力问题。

**建议目标：**到2017年，以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减少50%。

**基准线：**2012年确立。

在联合国执行综合任务的国家，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中的女性所占百分比率。

**建议目标：**到2017年，在联合国执行综合任务的国家中，至少有一半国家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中女性达到30%。

**基准线：**待定。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4.1 做出并遵守在冲突发生、冲突后和人道主义危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性别平等的承诺。	含提升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生活水平特别细则的停火和和平协议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50%的停火协议含禁止性暴力的规定；50%的和平协议含将战争期间对女性犯下罪行的人员绳之以法（和平协议的比率在2013年达到20%，在2015年达到30%，在2017年达到50%）。 <b>基准线：</b> 待定。  参与正式和谈的调停、谈判和技术专家中，女性所占百分比率。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建议目标：</b>到2015年，联合国介入的和谈中，20%的的调停、谈判和技术专家为女性（比率在2013年达到10%，在2015年达到20%）。</p> <p><b>基准线：</b>2011年，联合国没有女性调停人员，参与和谈的女性谈判专家不足8%。</p> <p>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保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使妇女和女孩参与其中。</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所有由联合国支持的（由联合国妇女署支持或协调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都保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使妇女和女孩参与其中。</p> <p><b>基准线：</b>待定。</p>
<p>4.2 性别平等的倡导者能够有效地对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以及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产生影响。</p>	<p>在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以及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中，纳入性别平等倡导者的诉求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50%的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或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倡导者的诉求（比率在2013年达到20%，在2015年达到30%，在2017年达到50%）。</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b>政府间的结果</b></p> <p>4.3 相关政府间论坛明确指出，维护女性的权利、为女性提供保护、以及女性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发生的情况下参与事务。</p>	<p>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1325号决议（2000年）、第1820号决议、第1888号决议、第1889号决议、以及第1960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数量和类型。</p> <p>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欧盟理事会、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根据第1325号决议、第1820号决议、第1888号决议、第1889号决议、以及第1960号决议采取行动。</p>
<p><b>机构间协调工作的结果</b></p> <p>4.4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关于女性、和平和安全的项目协调（例如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第1820号决议、第1888号决议、第1889号决议、以及第1960号决议的执行）。</p>	<p>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和第1820号决议7点行动计划的实施。</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和第1820号决议7点行动计划的所有协议内容得到落实（落实进度为2013年达到50%，2015年达到70%）。</p> <p><b>基准线：</b>待定。</p> <p>联合国对女性、和平和安全指标的数据收集以及战略实施框架的跟进，采取统一行动。</p> <p><b>建议目标：</b>到2014年，第1325号决议的战略实施框架投入运行，并基于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监管。</p> <p><b>基准线：</b>待定。</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4.5 国家安全机构、联合国安全机构、人道主义团体、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合作伙伴能够更好地增进和保护女性权利。	<p>在军事和政策方面，将人权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sup>7</sup>纳入决策考虑的武装部队命令和作战概念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75%的命令和作战概念符合上述条件（比率在2013年达到25%，在2015年达到50%）。</p> <p>含有一名高级性别顾问，并将总预算的15%拨付用于赋予女性经济权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灾后需求评估进程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75%的评估进程符合上述条件（比率在2013年达到25%，在2015年达到50%）。</p> <p><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更多国家根据第1325号决议，采用《国家行动计划》。	<p>根据第1325号决议，制定并实施《计划》，包括采用《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到2015年，新增25个国家采用《国家行动计划》，其中50%为受冲突和危机影响的国家（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12个）。</p> <p><b>基准线：</b>目前有28个国家最终确定采用《国家行动计划》。</p>
更多女性能够参与联合国所支持的安全机构工作能力建设的相关活动。	<p>参与联合国所支持的安全机构工作能力建设的相关活动女性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5年，有40%的联合国所支持的安全机构工作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参与者为女性（比率在2013年达到30%，在2015年达到40%）。</p> <p><b>基准线：</b>待定。</p>
性别平等的倡导者拥有更强的工作能力（对情况、技巧、机遇和资源的掌握），以便对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以及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产生影响。	<p>在冲突发生（或冲突后）国家，拥有更强的工作能力（对情况、技巧、机遇和资源的掌握），能对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以及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产生影响的性别平等倡导者所占百分比率。</p> <p><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处于和平对话、重建（和平）规划、以及过渡时期的司法进程中的国家，有50%的国家中性别平等的倡导者能够参与其中，并对其产生影响（比率在2013年达到15%，在2015年达到25%，在2017年达到50%）。</p>
在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更关注性别平等的相关事务。	<p>在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相关国别报告中，包含性别平等的相关事务。</p> <p><b>建议目标：</b>到2015年，联合国秘书长明确建议，将50%的国家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相</p>

<sup>7</sup> 传统的作战任务不包括防止冲突中暴力行为的主张，只有多边维和行动有此主张。

	<p>关专题提上联合国安理会的议程（比率在2013年达到40%，在2015年达到50%）。 <b>基准线：</b> 待定。</p>
<p><b>发展成果目标五：通过国家规划和预算程序，进一步促进机构兑现性别平等的承诺</b></p> <p><b>指标和建议目标：</b></p> <p>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官方开发援助中，拨付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使用的资金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 待定。 <b>基准线：</b> 在经筛选的行业中，有4.1%的可分配官方开发援助将推进实现性别平等作为一个“主要”目标；有32.8%的可分配官方开发援助将推进实现性别平等作为一个“重要”目标。 <b>数据来源：</b>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性别标记。</p> <p>联合国机构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的预算所占比例上升。 <b>建议目标：</b> 联合国预算中，有15%用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 <b>基准线：</b> 待定。 <b>数据来源：</b> 联合国机构性别标记。<sup>8</sup></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5.1 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行业规划都做出承诺，采纳并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策略。</p>	<p>将关于性别平等和女性权益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包括《国家防治艾滋病规划》、减贫战略等），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行业规划中的国家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在联合国提供国家规划方面协调支持的国家中，有75%的国家将通过审批的性别平等优先事项和预算（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中留出的预算）纳入国家规划中（比率在2013年达到25%，在2015年达到50%，在2017年达到75%）。 <b>基准线：</b> 待定。 <b>数据来源：</b> 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工作组（监管并追踪《加速妇女、女童、性别平等与HIV国家行动议程》中的数据）。</p> <p>国家妇女机构年度开支上涨的新增国家数量。</p>

<sup>8</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自使用不同版本的“性别标记”，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则正在试点其他版本。使用该标记的目的，是追踪机构（部分情况下是联合国系统）分配资源的去向，以鉴别其是否兑现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承诺。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b>建议目标:</b> 到2017年, 新增20个国家的国家妇女机构年度开支出现上涨(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10个, 在2015年达到15个, 2017年达到20个)。</p> <p><b>基准线:</b> 目前有69个国家符合上述条件(联合国妇女署数据)。</p>
<p>5.2 为兑现性别平等承诺建立监管机制, 定期进行分析, 提供显示差距和具体表现的证据。</p>	<p>政府能够进行公共服务的性别解析和机构性别审计。</p> <p><b>建议目标:</b> 到2015年, 有至少15个国家的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性别审计以及公共服务受益率的性别解析(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5个, 在2015年达到15个)。</p> <p><b>基准线:</b> 待定。</p> <p>公共支出审查、公共支出追踪系统、以及受益率分析, 都注重性别平等。</p> <p><b>建议目标:</b> 到2013年, 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技术支持(公共支出审查或公共支出追踪系统)下, 有10个国家进行公共支出审查和公共支出追踪。</p> <p><b>基准线:</b> 待定。</p>
<p>5.3 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及其组织能够有效地对决策产生影响, 从而在国家发展战略(或规划)中(包括防治艾滋病相关政策中)促进性别平等。</p>	<p>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对国家发展战略(或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产生影响的国家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5年, 在联合国妇女署开展工作的国家中, 有80%的国家在制定国家发展战略过程中, 将性别平等倡导者的主要诉求融入到该规划中, 包括防治艾滋病相关政策中(比率在2013年达到30%, 在2015年达到60%, 在2017年达到80%)。</p> <p><b>基准线:</b> 待定。</p>
<p><b>政府间的结果</b></p> <p>5.3 在影响发展规划和资金的全球规范和政策框架中含有促进性别平等(妇女权利)的目标。</p>	<p>影响发展规划和资金的政策类论坛的决议和决策中含有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内容。</p> <p>采纳并监管《2011-2015 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中关于性别平等的大小目标和指标的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5年, 有至少50%的性别平等倡导者诉求被纳入影响发展规划和资金相关全球规范框架(例如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千年发展目标+、《2011-2015 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以及2011年在釜山进行的第四届援助实效高级论坛)。</p> <p><b>基准线:</b> 待定。</p>
<p><b>机构间协调工作的结果</b></p> <p>5.4 在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采纳并使用统一的性别标记, 以追踪资源是否得到妥善分配, 以符合性别平等的要</p>	<p>采用性别标记并在年度报告中含有资源是否得到妥善分配, 以符合性别平等的要求的联合国机构数量。</p> <p><b>建议目标:</b> 到2013年年末, 有8个联合国机构采用性别标记。</p> <p><b>基准线:</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机构间常设</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求。	<p>委员会（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所采用的性别标记。</p> <p>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采纳并使用性别标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数量。  <b>建议目标：</b>到2013年年末，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入8个“一体行动”性别标记试点项目。  <b>基准线：</b>在国家层面尚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性别标记。</p>

指向性产出	指标和建议目标
在规划和预算的性别分析中，来自各国的合作伙伴掌握更多情况和技巧。	<p>合作机构（政府机关、国家女性机构和女性组织）显示，个人与机构对主流问题的规划和预算做出性别分析的能力有所加强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至少新增50个国家，其合作伙伴拥有对规划和预算的性别分析能力（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20个，在2015年达到40个，在2017年达到50个）。  <b>基准线：</b>2010年，32个国家的合作伙伴拥有对规划和预算的性别分析能力。</p> <p>每年，在项目国家（包括世界银行关于性别平等的公共支出审查）中，政府机关进行预算的性别分析和性别审计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有50个国家进行预算的性别分析和（或）政府机关性别审计（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20个，在2015年达到40个，在2017年达到50个）。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国家女性机构和其他性别平等的倡导者，包括防治艾滋病方面的女性团体，掌握有效参与决策过程的情况、技巧和工具。	<p>在对国家规划和预算制定过程施加影响方面，性别平等的倡导者（或机构）有效地阐明并推动一个广泛适用的性别平等议程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至少新增30个国家符合上述条件（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10个，在2015年达到15个，在2017年达到30个）。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在对国家防治艾滋病进程施加影响方面，HIV阳性女性权益倡导者（或组织）有效地阐明并推动一个广泛适用的性别平等议程的国家数量。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至少新增15个国家符合上述条件（新增国家数量在2013年达到5个，在2015年达到10个，在2017年达到15个）。  <b>基准线：</b>待定。</p>



发展成果目标六：建立一整套富有活力、能够应对新问题和新挑战、把握机遇、为政府和各个层面的合作伙伴提供坚实行动基础的、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6.1 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的全球政策和规范框架得到重申、加强和深化。</p>	<p>《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中，反映出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所含的（关于《行动纲要》的实施所遇挑战的）建议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在50%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中，反映出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所含的建议。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将性别角度的分析纳入主流的经社理事会行动建议数量。  <b>建议目标：</b>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结果清晰地反映出有性别角度的分析。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跟进工作方面的联合国大会行动建议数量。  <b>建议目标：</b>联合国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采纳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通过性别方面的专门决议。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6.2 全球政策和规范框架进一步反映出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的呼声。</p>	<p>经社理事会中的各职司委员会在体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其决议和决策所占百分比率。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有50%的决议反映出性别分析的视角。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实施第1325号决议（2000年）所提出的跟进行动建议的数量。  <b>建议目标：</b>2011年年末确立。  <b>基准线：</b>2011年年末确立。</p> <p>全球主要政府间规范进程的结果体现出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角度，并包含性别方面的专门建议。  <b>建议目标：</b>到2017年，全球主要政府间规范进程的结果体现出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p>

结果	指标和建议目标
	<p>利的角度，特别是里约+20 峰会、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机制、全球迁移论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第 17 次缔约方大会。</p> <p><b>基准线：</b>2011 年年末确立。</p>
<p>6.3 在地区和国家层面上，联合国妇女署重点工作领域中持续地体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方面的全球政策和规范框架，同时也从框架的实施中受益。</p>	<p>全球范围内，联合国妇女署的国家级项目和项目文件中，引用联合国支持、声明、推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文书、标准和决议内容的次数增加。</p> <p><b>建议目标：</b>到 2013 年，在国家级的新项目和项目文件中，含有与联合国的文书、标准和决议内容相关的结论；到 2013 年，联合国妇女署的地区（或国家）办公室提交应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的成果报告。</p> <p><b>基准线：</b>2011 年年末确立。</p> <p>联合国妇女署向政府间机构所作的报告中，体现实施全球文书、标准和决议的推广在国家一级的切实效果。</p> <p><b>建议目标：</b>到 2012 年，联合国妇女署向政府间机构所作的报告中，体现实施全球文书、标准和决议的推广在国家一级的切实效果。</p> <p><b>基准线：</b>2011 年年末确立。</p>